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

相 對 人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3,18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0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37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0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，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
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計算書：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730,344元	相對人預納
二	裁判費用	56,593元	聲請人預納
	裁判費用	1,046,676元	相對人預納
	證人日旅費	1,060元	相對人預納
三	裁判費用	144,654元	相對人預納
	裁判費用	56,593元	聲請人預納
	律師酬金 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聲字第1039號裁定)	50,000元	聲請人預納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3,186元(計算式：56,593+56,593+50,000=163,186)。			